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青美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5

電子信箱：10040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044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45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疫情警戒，請學校督導所屬於推動各項公共工程時，落實工地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查核小組110年5月17日府工施字第1100123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臺北及新北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，請貴校於推動各項公共工程時，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公共工程主要於戶外施工居多，惟仍有部分工項於室內進行，且桃園與雙北屬共同生活圈，施工人員亦會相互流動，有關工地相關防疫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門禁管制：進入工區前需量測體溫，酒精手部消毒，並進行實名制登記。



(二)用餐飲食：開會時不飲食、用餐前加強手部清潔，用餐時拉開1.5公尺距離以上並分時分眾用餐。

(三)住宿管理：有工地住宿或暫置員工宿舍(含移工)者，暫停開放公共交誼區域避免群聚。

(四)外籍移工管理：鼓勵雇主期滿續聘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；引進移工雇主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，辦理14天居家檢疫。

四、本府已前於110年5月13日函請貴校要求工地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在案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啟動辦理工程防疫稽查，稽查項目詳如附件，屆時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(含附件)

